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靖之

张韶华

王文国

年 月 日